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摘要

- 營業額增加14.6%至19.93億港元
- 期內溢利增加38.8%至6.16億港元
- 每股盈利上升38.3%至36.8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93,433	1,739,764
銷售成本	4	<u>(850,344)</u>	<u>(756,314)</u>
毛利		1,143,089	983,450
其他收入		86,453	71,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0,408)	(386,756)
行政開支		(98,465)	(112,809)
投資(開支)收入	5	(278)	22,1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39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61	7,07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折讓		114,55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747	18,026
融資成本	6	<u>(17,873)</u>	<u>(19,304)</u>
除稅前溢利		862,421	583,400
稅項	7	<u>(146,444)</u>	<u>(114,430)</u>
本期間溢利	8	<u>715,977</u>	<u>468,97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52	33,94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947	(12,6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12,675
將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 重估盈餘		-	159,948
- 有關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39,98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4,599</u>	<u>153,90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60,576</u>	<u>622,876</u>
本期間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5,998	443,710
非控股權益		<u>99,979</u>	<u>25,260</u>
		<u>715,977</u>	<u>468,97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731	599,231
非控股權益		<u>106,845</u>	<u>23,645</u>
		<u>760,576</u>	<u>622,876</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0.368港元</u>	<u>0.266港元</u>
- 攤薄		<u>0.365港元</u>	<u>0.265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16,378	1,41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427	3,895,014
預付租賃款項		1,385,866	1,407,190
已付長期按金		1,367	237,3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9,678	720,44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12,269	502,298
可供出售投資		11,685	9,688
會所債券		12,737	10,756
		<u>8,470,407</u>	<u>8,193,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81	60,513
預付租賃款項		10,006	9,9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3,563	163,92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186	47,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80	-
持作買賣投資		378,496	341,457
應收貸款		-	157,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4,117	2,769,490
		<u>3,808,529</u>	<u>3,670,6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438,455</u>	<u>436,909</u>
		<u>4,246,984</u>	<u>4,107,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55,606	2,145,163
應繳稅項		170,963	114,08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667,450	1,043,290
		<u>3,394,019</u>	<u>3,302,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965</u>	<u>804,978</u>
		<u>9,323,372</u>	<u>8,998,865</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88,110	2,143,430
遞延稅項負債	175,656	168,983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62,690	3,445
	<u>2,126,456</u>	<u>2,315,858</u>
	<u>7,196,916</u>	<u>6,683,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91	8,368
儲備	6,520,142	6,113,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28,533	6,121,469
非控股權益	668,383	561,538
	<u>7,196,916</u>	<u>6,683,0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期內就向客戶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收益、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1,155,232	1,027,543
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收益	759,659	643,198
租金收入	35,068	30,223
服務收入	43,474	38,800
	<u>1,993,433</u>	<u>1,739,76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85,420</u>	<u>408,013</u>	<u>1,993,433</u>
業績			
分部業績	626,445	84,224	710,669
投資開支			(2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3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6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折讓			114,5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747
融資成本			<u>(17,873)</u>
除稅前溢利			<u>862,421</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409,639</u>	<u>330,125</u>	<u>1,739,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516,084	39,377	555,461
投資收入			22,1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26
融資成本			<u>(19,304)</u>
除稅前溢利			<u>583,40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折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投資（開支）收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4.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貨品銷售成本	823,334	730,027
其他銷售成本	27,010	26,287
	<u>850,344</u>	<u>756,314</u>

5. 投資（開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43	6,66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029	5,917
其他利息收入	–	57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555	1,550
持作買賣投資	1,148	1,55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盈利	2,22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675)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959)	(2,796)
	<u>(14,715)</u>	<u>21,874</u>
	<u>(278)</u>	<u>22,14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471	12,80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5,837	8,688
其他	572	656
	<u>19,880</u>	<u>22,146</u>
減：資本化金額	<u>(2,007)</u>	<u>(2,842)</u>
	<u>17,873</u>	<u>19,304</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101,425	81,0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53	25,73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香港	2,893	—
	<u>139,771</u>	<u>106,809</u>
遞延稅項支出		
即期	6,673	7,621
	<u>146,444</u>	<u>114,430</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作出撥備。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04,706	100,5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9,624	3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5	65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股17.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港仙），合共2.85億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99億港元）。

董事局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4.7港仙（二零零九年：11.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615,998</u>	<u>443,710</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5,785</u>	1,666,69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10,328</u>	<u>5,5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6,113</u>	<u>1,672,209</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45,970</u>	58,9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7,593</u>	<u>104,99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3,563</u>	<u>163,924</u>

本集團向顧客作出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可以現金、記賬卡或信用卡付款。由於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來自信用卡銷售，故並無既定信貸政策。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u>41,320</u>	54,554
31日至60日	<u>4,650</u>	3,078
61日至90日	—	498
超過90日	—	799
	<u>45,970</u>	<u>58,929</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5,593	239,324
應付特許專櫃銷售款項	610,152	832,74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u>779,861</u>	<u>1,073,09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555,606</u>	<u>2,145,163</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33,343	187,768
31日至60日	31,768	42,648
61日至90日	232	5,785
超過90日	<u>250</u>	<u>3,123</u>
	<u>165,593</u>	<u>239,32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特許專櫃銷售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以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14.7港仙（「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11.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至19.9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17.39億港元增加14.6%。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由38.36億港元上升17.4%至45.05億港元，當中香港業務佔32.72億港元，而中國內地店舖則佔12.33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72.6%及27.4%。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上海三間主要店舖錄得同店銷售增長，加上蘇州及大連兩間新店舖帶來額外銷售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之毛利率維持平穩，為25.4%，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5.6%。毛利額由二零零九年之9.83億港元上升16.2%至11.43億港元。按營業額計算之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之56.5%微升至57.3%。

純利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為6.1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之4.44億港元上升38.8%。期內純利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折讓收益約6,870萬港元，而按營業額計算之純利率（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收益）由25.5%上升至27.4%，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享有經營優勢及新店舖之虧損收窄。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前）亦增加2,67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三個主要店舖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一直保持平穩，而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兩間於去年同期仍在試營業之新店舖產生之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整體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期內購股權開支減少，惟因兩間新店之員工成本增加輕微抵銷了行政開支之減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1,790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低息環境持續及期內貸款額逐步減少所致。回顧期內，合共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80萬港元）之利息已資本化為瀋陽項目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54億港元及銀行貸款約34.56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4.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77.4%，大部分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餘下約22.6%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國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一筆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及一筆19.5億港元須每半年還款之定期貸款，最後一筆還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還。該筆融資貸款之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其餘貸款結餘為營運資金及人民幣項目貸款，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借貸息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5.6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億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房屋，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40億港元之抵押品，其中29.5億港元仍未償還。此外，本集團將位於中國賬面值約13.9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7億港元）之若干物業抵押，作為約人民幣3.9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億元），（相當於4.48億港元）之貸款融資額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

零售市場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增長勢頭及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穩定，整體零售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回顧期內，雖經過全球金融危機觸發歷時數個月的經濟衰退，全球經濟能以每年逾5%之速度增長。復甦速度遠勝預期，歸因於亞洲經濟體系持續增長，尤其中國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取得11.1%的驚人增長，帶領經濟復甦。此經濟巨頭於零售、城市投資及出口方面的穩固增長，對危機後穩定全球有莫大貢獻。

同時，在全球中央銀行繼續注入大量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國際金融市場之緊縮情況已有所放緩。儘管近期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增添了不明朗因素，不少已發展經濟體系之消費者信心已持續改善，就業率亦開始回升。總括而言，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宏觀經濟發展已確認了新興經濟體系能像預期般恢復增長及已發展經濟體系的逐漸復甦。

香港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快速增長，部分歸功於訪港旅客大幅增加及物業市場上升所帶動之財富效應。

由於全球經濟繼續穩定發展，加上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觸底反彈後加速上升，香港經濟受惠於上述有利發展。於本年度第一季，經濟增長達8.2%，為四年來最快。零售業之增長更為明顯，此乃由於期間訪港旅客迅速回升，以及由資產價格急升帶來之財富效應、市場氣氛及就業市場的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香港半年度到訪旅客人數創出新高，到訪旅客人數較上一年跳升23.1%至1,680萬人。當中對香港零售蓬勃發展有重大貢獻之中國內地旅客佔到訪旅客總數62.2%。

中國

儘管第二季度國內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的10.3%增長略較第一季度的11.9%增長有所放緩，然而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本地生產總值仍達11.1%，中國經濟對全球經濟復甦仍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本地消費成為推動內地經濟增長最為穩定之動力。在政府利好消費之政策鼓勵、薪酬增長及都市化加速等的帶動下，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年增長18.2%至人民幣7.3萬億元。

店舖表現

香港

隨著市場轉好，本集團於香港之兩間店舖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大幅增加。崇光銅鑼灣店（「銅鑼灣崇光」）及崇光尖沙咀店（「尖沙咀崇光」）之銷售收益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合共錄得約33億港元，即按年上升13.8%，佔香港零售銷售額約2.0%及百貨店銷售額約20.8%。

作為本地顧客及旅客之主要購物地標，銅鑼灣崇光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於本年度上半年，銷售收益錄得13.9%增長，約達29.58億港元。平均每宗銷售額上升12.1%至595港元，而逗留購買比率則上升至30.7%。

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後，尖沙咀崇光作為業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主要公司，現時的增長步伐將適度減速。與銅鑼灣店的情況相似，尖沙咀崇光現時保持穩定增長。於回顧期內，其為總銷售收益帶來3.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此升幅主要由平均每宗銷售額上升8.4%帶動。每日總人流量減少4.3%至29,200人，而逗留購買比率則由14.1%上升至15.4%。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三間店舖均受惠於內地零售業的蓬勃發展。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富裕一族及中產階層消費者被壓抑之需求獲得釋放，成為銷售增長之動力。

上海久光之增長勢頭持續，本年度上半年之銷售淨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8.6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人流量、平均每宗銷售額及逗留購買比率分別錄得4.1%、11.9%及4.1%之穩健增長。儘管其對集團的全部影響仍有待浮現，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幕之上海世博會亦某程度上提升了上海久光的人流，銷售收益亦因而上升。而更重要的是，上海中產階層日益富裕且數目不斷增加，此新形成的消費模式出現有利於上海久光之業務。現時，不少上海本地人購物不單僅滿足日用需求，亦會利用不斷增加之可動用收入，於購物環境更加舒適之地方酌情購買奢侈品。此為上海久光銷售額增長自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張以來一直優於市場之部分原因。

蘇州久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增長動力亦逐步提升。每日人流量穩定上升至11,400人，銷售收益淨額增加74.8%至人民幣1.61億元。本集團現時採納多項市場策略以迎合當地需求及建立忠誠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店舖長遠將可取得成功。

同時，大連久光於回顧期間錄得滿意的增長，銷售淨額約為人民幣4,590萬元，上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60萬元。人流量持續改善，每日人流量約達5,000人。鑑於大連久光所處地段相對理想，加上本集團的良好品牌聲譽，管理層相信，假以時日，店舖將可吸引大連不同層面之中至高檔客戶。

於中國內地拓展業務

目前，本集團仍有兩個新項目在進行中，分別為天津的物業及瀋陽項目。

天津購物商場之前期裝修工程已經展開，進度良好。物業已推出第一期招租，市場反應良好，直至現時止已有逾50%面積獲租客搶先租賃。預期商場將於年底前開業。

位於瀋河區著名步行街中街路之瀋陽久光店之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店舖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期間開幕。

展望與計劃

按照目前全球經濟氣候及中國經濟增長的情況，管理層對香港及內地零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在宏觀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不可預期事項之情況下，管理層相信兩個市場將健康有序地增長，然而，由於去年上半年之基數相對較低，下半年之增長率可能較上半年的有所下調。

儘管如此，可以肯定中國經濟最少於中期內仍會繼續增長。預期國內需求將穩定增加，於推動經濟向前中所扮演之角色將越見重要。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決定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匯率改革，令人民幣匯率更具彈性，將可以為中國經濟帶來多項好處，包括創造就業、舒緩入口通漲及刺激國內沉寂之股票市場。此等發展將有助推動零售市場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管理層相信，利福國際財務狀況穩健，令其處於有利位置，以審慎積極之態度把握擴展機遇。此外，本集團之品牌價值不斷提升、產品組合迎合市場，加上市場推廣策略創新，將有助集團把握中國中產階級崛起、可動用收入及購買力上升的機會。於未來六個月，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基本優勢及於業內之優越地位，致力爭取進一步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改善及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策略之獲利機會，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1,000名及1,500名員工。員工成本為1.50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53億港元），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3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萬港元），但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相關守則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組成。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